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1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紘濬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